

苏黎世中国附加破产、无偿付能力和债权人索赔责任绝对免除保险（董监高责任版）

基于保险人收取的相应保险费，兹经合同各方理解和同意，主险条款第 5 条“除外责任”中增加以下除外条款：

破产、无偿付能力和债权人

- (1) 主张或实际存在以下情形，或以任何形式直接/间接由以下情形引发或与其相关：
 - (i) 被指称直接或间接、全部或部分导致或造成**被保险公司**或任何**被保险人**破产或无偿付能力，或是导致**被保险公司**提起法律程序，或是导致针对**被保险公司**或任何**被保险人**提起法律程序的任何**不当行为**；或
 - (ii) **被保险公司**或任何**被保险人**因任何**被保险人的不当行为**而直接或间接、全部或部分遭受**财务损失**，但前提是该**赔偿请求**是在**被保险公司**或任何**被保险人**被确定为已丧失偿付能力、已提出破产申请、已有人对其提出法律程序申请、**被保险公司**或任何**被保险人**已为其债权人的利益而转让其资产之后提起的；或
- (2) 由**被保险公司**或任何**被保险人的任何债权人或债务人**提起的或代其提起的或在其促成下提起的任何**赔偿请求**或因支付或收取账款的任何责任（无论是被主张的还是实际存在的）而产生的任何**赔偿请求**所造成或与其相关，包括但不限于指称在信用延期或购买债务工具方面存在失实陈述的**赔偿请求**，或主张（全部或部分）由于**被保险公司**或任何**被保险人**破产或无偿付能力而导致债务价值下降的**赔偿请求**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、条件和限制保持不变。